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岳委教通〔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直属各学校：

现将《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见附件2），厘清各类社会事务与教育系统职责的边界，进一步优化精简本级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落实年初计划、审批报备和清单管理制度，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部署，确需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见附件3），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总量。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各类进校园事项，规范实施方式，防止一段时间内事项过于集中造成不合理负担，严禁向教师摊派与教育教

学无关的事项。要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不得对参与率、完成率、优秀率等指标进行排名通报和评价考核，不得将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情况与中小学校、教师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考核相挂钩。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落实白名单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问题线索督查督办，严肃整治层层加码、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滥用APP以及拍照打卡、填表做题等各类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市教体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并通过教师负担码上报平台、监督举报电话等加强监测、核查、整改、问责、通报，进一步建立减轻教师负担、规范与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进校园长效机制，为广大中小学教师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 附件：1. 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2. 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3. 岳阳市社会事务进校园项目申报表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方式	统筹实施单位
法治专题教育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	专项进校园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团市委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护苗·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进校园	专项进校园	
安全专题教育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部门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防溺水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卫生健康专题教育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专项进校园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团市委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	专项进校园	
	学生常见病及营养健康监测干预	专项进校园	
	基本医保政策宣传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12355 健康守护行动”	专项进校园	
科普专题教育	家校、医教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专项进校园	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资规局、市环保局、市社科联、市科协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流动科普设施进校园行动	专项进校园	
	“百名院士进校园、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行动	专项进校园	
	湘科普四进（进校园）活动	专项进校园	
	“5·12”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周活动（省级示范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生态环境科学普及暨“环保有话说”主题实践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少年儿童宣传教育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	专项进校园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体局、团市委指导，县市区县教育局统筹整合后实施
	“红领巾爱学习”主题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童声里的中国·湖南”主题活动	融入学校教育教学	

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在厘清教育系统社会职责边界基础上，现制定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可以适当方式进入校园：

1. 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2. 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部署安排的事项；
3. 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安全维稳、扫黑除恶、防灾减灾、防性侵、文明卫生、食品安全的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事项；
4. 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且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事项；
5. 不属于学科教学内容，但与学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师生素养有直接关系，确需中小学校参与，且不适合纳入日常教育教学的事项。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方式

1. 专项进校园。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制定活动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和教育资源，有序进入中小学校开展活动。

2. 提供资源进校园。牵头单位提供教育视频、宣传材料、宣讲人员等资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校自主开展。

3. 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牵头单位提出教育教学建议，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校结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实施，或在班团队会、专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课后服务等活动中融入开展。

附件3

岳阳市社会事务进校园项目申报表

活动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活动内容	
参与对象	
持续时间	
文件依据	
申报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教育 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有未包含在清单之列但确需开展的项目，请牵头单位于工作开展前3天填写此表，一式三份，按要求报批、备案。